附件3

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

（试行）》听证会实施方案

由我局负责起草的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已于4月14日-5月1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结束后，我局将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为加快文件出台进度，同步筹备组织听证会工作。现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拟实施如下听证方案：

一、听证目的

为推动我市社会工作转型升级、健康有序发展，在解决社会问题、提升社会服务、创新社会治理、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。

二、听证事项

制定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（试行）》

三、听证会时间和地点

拟定于2021年5月25日在市民政局（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）17楼会议室举行。

四、听证主持人、书记员、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

**听证主持人** 由相关处室（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除外）或外单位工作人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听证会、维持听证会秩序等。

**书记员** 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相关负责同志担任，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、听证文书的收发、听证联络等与听证有关的事务性工作。

**听证陈述人** 由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相关负责同志担任。

**听证参加人** 包括发布公告后自愿报名并经市民政局筛选的市民、社会工作行业代表、专家学者等。

以上参加人员均应具备以下条件：本市户籍居民，年龄18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五、听证会程序

4月22日（在举行听证会30日）前，在深圳民政在线上向社会公告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听证事项、听证内容和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条件及程序，听证公告由社会工作处相关负责同志报局领导同意后拟订和发布；

5月5日（在举行听证会20日）前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听证参加人名单，并在局网站公布听证主持人、听证陈述人、听证参加人名单。

5月15日（在举行听证会10日）前，向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告知书、听证通知等听证文书，听证告知书、听证通知等听证文书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制作和送达。

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听证会。

六、听证会议程

（一）书记员查明听证参加人员的身份和到场情况。

（二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，宣布听证会纪律、听证事由以及听证主持人、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名单。

（三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、依据、理由和有关背景。

（四）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。

（六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。

书记员应将听证会的全过程制作成听证笔录，并经过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或补正后当场签字或盖章，听证主持人、听证陈述人、书记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。

七、听证会结束后的事项

听证组织部门在听证会结束后10日内，根据听证笔录的内容，形成书面听证报告，并在听证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在“深圳民政在线”公布听证报告。